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中午12:00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尤安楼）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68,459.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635,300.9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63,530.1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6,336,323.13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2,241,711.09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680,000.00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合计转增44,8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2,800,000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系充分考虑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对股本规模要求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发

展前景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上述报告的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确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全体监事的薪酬方案：在公司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监事会认为：当前有关监事的考核标准合理合规，相关考核有效且到位，监事薪酬政策与方案已完成制定并对其进行了充分审查，关于监事薪酬的建议适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整体要求。公司监事报酬决策程序合法，发放标准合理，激励机制到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现状。同意将《关于确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回避表决，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尤安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曼图”)、上海尤安派沃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派沃”)因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图室内”)、上海派沃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沃装饰”)发生合计总额不超过75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包括由曼图室内向公司及尤安曼图提供部分由公司及尤安曼图承揽的设计总包业务的室内设计及咨询服务，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或尤安曼图向曼图室内提供部分由曼图室内承揽

的设计总包业务的建筑设计及咨询服务，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由派沃装饰向公司及尤安派沃提供部分由公司及尤安派沃承揽的设计总包业务的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或尤安派沃向派沃装饰提供部分由派沃装饰承揽的设计总包业务的建筑设计及咨询服务，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